

#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

## 限期拆除决定书

京朝三里屯街道限拆字〔2025〕310025号

当事人：程\*芳

住(地)址：

暂住地：无

身份证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无

委托代理人：无

案由：违法建设

2024年2月28日，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检查发现，你（单位）有违法建设行为，本行政机关于2024年2月28日到达现场并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在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15号楼4单元102南侧及北侧搭建的建筑物，具体为：2处砖混结构房屋，南侧东西长4米，南北长2.7米，北侧东西长3.2米，南北长0.8米，总面积约13.36平方米。目前作为居住使用。根据2019年4月28日施行的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搭建上述建筑物均应依法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经本行政机关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认定，该建筑物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，且该建筑物持续至今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始终存在，属于违法建设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证据照片、询问笔

录等材料为证。

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15 号楼 4 单元 102 南侧及北侧  
房屋建设者搭建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  
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，  
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本行  
政机关决定：

限你（单位）收到本决定 5 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，并  
接受复查。逾期未拆除的，本行政机关将报请朝阳区人民政  
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。如由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，  
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，强制拆  
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、建筑垃圾清运处  
置费用，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；当  
事人逾期不缴纳的，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  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  
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